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~~执法~~罚〔2021〕006号

当事人: 云南帮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马山村3号
法定代表人: 马勇, 身份证号码: 522423199201125311
联系电话: 15887191309, 住址: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二屯组
经查,你在 2021年4月27日在经开区洛羊街道金盆山项目工地使用无资质车辆运输工程弃土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 根据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给予云南帮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00元大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宝源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 银行 (户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 170871129010000001226, 地址: 经开区春港大道16号)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1年5月18日